

柜号	
盒号	
顺号	28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江人【2017】24号

关于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推进群团改革的工作要求，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工作力量，规范基层群团组织的人员配备、管理和使用，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71号）精神，结合实际，对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群团改革，切实增强群团组织和群团工作的政

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作为促进群团改革的重要举措，着力扩大群团组织和群团工作覆盖面，推动群团组织纵深发展，为不断转变工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有效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增强群团组织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基层群团组织力量薄弱的问题，巩固群团组织与群众、基层的紧密联系。

注重需求导向。以夯实街道群团工作基础为目的，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工作力量建设，强化基层群团组织履职尽责，提高工作效能，通过有效的管理让基层群团组织发挥应有的作用。

结合江汉特色。从江汉经济社会发展出发，响应“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发挥市场的作用，以竞争择优的方式为基层群团组织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二、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选配人员力量

本方案所称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开发以及公开招聘等多种方式，配备与群团组织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到基层群团组织工作和服务，切实打通群团组织与

基层和群众联系的“最后一公里”，提高基层群团组织的战斗力。

（二）严格条件

购买社会服务。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由区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根据实际需求、工作内容、工作目标等进行综合预算报区财政部门审批，以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妇女社会工作服务、科协社会工作服务、侨联社会工作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明确具体工作人员从事相关工作。提供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学位；满足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青少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科协社会工作、侨联社会工作以及其他社会工作的身体条件。

公益性岗位开发。以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由区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编制用人计划需求，并报区财政部门 and 区人力资源局审批。公益性岗位优先选配具有江汉区户籍的、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具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群体，重点包括：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符合条件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

4

公开招聘。与“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相结合，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留汉从事群团工作。由区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编制用人计划需求，并报区委区政府同意。招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适当的年龄条件；满足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青少年工作、妇女工作、科协工作和侨务工作的身体条件。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选配为群团组织工作人员：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的；缺乏直接面对群众开展工作的能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条件由区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结合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综合确定。

（三）择优遴选

购买社会服务。根据武汉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按以下程序选配：公开招标信息、受理机构申报、区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核、进行招投标、公示、订立购买服务合同、办理人员上岗手续。

公益性岗位开发。根据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公开考试的方式按以下程序选配:发布公告、接受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

公开招聘。结合实际按以下招聘程序选配:发布公告、接受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考试的具体内容与组织实施由区群团主管部门负责,人力资源局给予配合和指导。

(四) 加强管理

购买社会服务。由区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与服务提供机构订立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主体、服务内容、工作标准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建立由购买方、服务对象及第三方机构共同组成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体系。在服务完成后,按照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合同要求,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益性岗位开发。由区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根据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履职必备的工作条件、进行岗位培训、年度考核、奖励与惩戒、劳动关系解除等。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订,劳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续签,并按公益性岗位

文件的退出机制管理。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开招聘。由区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按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履职必备的工作条件、进行岗位培训、年度考核、奖励与惩戒、劳动关系解除等。

（五）待遇标准

购买社会服务工作者待遇，由服务提供方按有关规定给予保障。

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依据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公益性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江汉区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应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公开招聘人员待遇，由区财政部门根据人员素质水平，合理确定待遇标准，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招才局的具体指导下，对照意见要求，高度重视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工作。重点围绕 12 条街道、开发区中的团组

织、妇联组织、科协组织、侨联组织配备人员力量。区人力资源局与区群团主管部门、街道、区财政部门协调一致，加强配合，集聚力量，齐抓共管。

（二）把握时间节点，迅速推进工作

群团主管部门会同街道结合实际提出实施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照要求制定人员配置的相关方案，协助主管部门及街道抓紧落实人员到位的工作。区财政等相关部门要主动支持，做好配合，使基层群团组织人员配备工作尽快推进。在12月15日前完成基层群团组织工作人员配备工作。

（三）强化督导落实

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侨联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群团改革的宣传，高度重视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力量建设工作，主动作为，全程跟踪，一抓到底，尽快完成基层群团组织人员选配工作。

